

特定體育團體採認教練及裁判專業進修時數常見問題

問題 1：特定體育團體之教練、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何認定？線上課程是否採認？

答：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簡稱教練辦法)第 9 條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簡稱裁判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屬於特定體育團體之權責，因此特定體育團體須依據其運動種類之教練、裁判專業成長需求，訂定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惟特定體育團體須確保所訂專業進修課程認列規範足以提供所屬教練、裁判充足量能，以維護教練、裁判之權益。

問題 2：若持有 2 種以上（含）運動種類之教練（裁判）證照，或持有同種運動種類之教練、裁判證照，此類人員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何認定？

答：若一員持有 2 種以上（含）運動種類之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或持有同種運動種類之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而所持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其運動種類之教練、裁判專業成長需求，皆採認同一課程，則該員參加此一課程，即可依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所訂時數認列規範，同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例如：

情形（1）：某員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證，而上述兩單位所訂之教練專業進修時數規範皆同時採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教練增能研習課程或是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某一課程，則該員參加前述兩課程之一，即可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訂教練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同步採認為教練專業進修時數。

情形（2）：某員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裁判證，而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訂之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規範皆同時採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教練增能研習課程或是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某一課程，則該員參加參加前述兩課程之一，即可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訂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同步採認為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

情形（3）：某員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證，而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訂之教練專業進修時數規範採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教練增能研習課程或是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某一課程，惟中華民國

排球協會未採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教練增能研習課程或是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某一課程，則該員參加前述兩課程之一，僅能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訂教練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採認其教練專業進修時數。

因此，特定體育團體所屬教練、裁判應於參加任一實體或線上之專業進修課程前，向特定體育團體確認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非所有課程皆同步採認。

問題3：若其中一年未符合6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是否有相關補救措施？

答：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教練辦法及裁判辦法，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其它各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者（舊制），於上開規定111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其效期皆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之公告，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者（新制），如未及於上述期間完成原定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其效期得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3日之公告：
 - （一）針對適用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教練、裁判，其中111年、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之限制，惟仍須於113年、114年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規定。
 - （二）於111至112年取得各級教練、裁判證者，其中111年、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之限制，惟仍須於113年（含）以後，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規定。

問題4：證照效期之年限如何認定？

答：根據教練辦法第9條與裁判辦法第9條規定，證照效期為4年，於發證日期起計算滿1週年即為1年。

問題 5：若其中一年未符合 6 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惟於效期屆滿前補足 48 小時以上，是否可以申請證照展延？若不符證照展延資格，後續如何因應？是否能重新參加原級別之講習會檢定？

答：

- 一、依據教練辦法第 9 條與裁判辦法第 9 條規定，教練、裁判須於效期屆滿前，每年參加至少 6 小時以上、4 年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兩條件須同時滿足，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如未符合其中一條件，則不符證照展延資格。
- 二、依據教練辦法第 3 條與裁判辦法第 3 條規定，如符合法定各級別之參加資格者，皆可參加原級別講習會。

例如：某員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其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其於 113 年未能取得至少 6 小時以上之教練專業進修時數，故於效期屆滿前不符證照展延規定，於效期屆滿後立即失效。若該員欲重新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須符合 A 級教練講習會之參加資格：「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